转府〔2022〕42号

关于印发《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中小学校，镇属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结合我镇实际，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镇教育部门反映。

转水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2年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德〔2022〕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增强广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中小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从建设平安五华的高度，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面加强我镇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和保障体系，强化各职能部门工作联动，完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制度，提高我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一般溺水事故发生，坚决避免较大以上溺水事故，逐步建立学生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陈展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林冠雄 党委副书记

陈 锋 党委副书记

曾远洋 党委委员、副镇长

孔章城 党委委员

杨 丹 党委委员

李冬婷 副镇长

邹尚锋 副镇长

詹煌裕 副镇长

朱丽娴 副镇长

陈 义 副镇长

成 员：李春风 派出所所长

曾庆华 综合治理办主任

房剑祥 团镇委专职副书记

谢志军 中心小学校长

朱焕聪 转水中学校长

吴锐强 华民中学校长

李春萍 文旅教体服务中心主任

钟高瞻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孔文锋 民政办负责人

江木荣 村建办负责人

古宝滨 水务所负责人

何宇芳 宣传干事

各村（社区）书记

专项治理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教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春萍同志兼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社区）要参照成立村级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协调组，至少每月研判一次，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督促落实。**一要**建立镇村两级巡查队伍，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责任制，全面排查校园周边及池塘、水库、江河、水坑、乡村振兴河流景观等区域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并督促业主单位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落实人员看管，堵塞监管漏洞，要充分发动离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巡查管理；**二要**建立溺水应急救护队伍，配备必需设备，进行培训演练，确保危急时刻能及时应对、有效处置；**三要**充分发挥镇村干部、离退休人员、志愿者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在重点时段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和重点地段加强巡视；**四要**加强本地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中学生家长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五要**建立假期对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防护措施，突出抓好学生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学生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要特别关注留守、孤儿、行为偏常等重点学生的监督管理；**六要**牵头组织辖区内干部职工、志愿者全面开展敲门进户宣传活动，发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到各家各户，实现防溺水安全教育全覆盖；**七要**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通过宣传车、广播、敲门行动等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要求各村（社区）必须每天通过“村村通”喇叭对预防溺水工作进行广播宣传；要求各村（社区）填写《转水镇 村（社区）预防学生溺水应急救护队伍人员登记表》（附件2）、《转水镇 村（社区）村级巡查队伍登记表》（附件3）。

**各中小学校：**负责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度考评，严格落实以下工作：1.学校必须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2.各校每天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提醒教育；3.学校每周国旗下讲话和主题班会必须有包括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在内的安全教育内容；4.学校每周五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专题安全教育；5.学校每周末(含暑假)必须向学生家长至少发送一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示信息；6.学校每月对可能存在私自下水游泳等行为的学生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排查，对排查出的学生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教育管理，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管理；7.学校每学期必须组织学生签订一次预防溺水“六不”承诺书；8.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学校每季度必须至少走访一次学生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9.学校每期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一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责任书；10.学校必须建立学生互相提醒机制。要求各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做到教材、课时、师资“三落实”，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印发《致家长防溺水的一封信》，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监护人预防学生溺水的安全意识；组织填写《转水镇 学校重点关注学生摸查情况登记表》（附件5）。

**派出所：**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防频率，做好水域活动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劝阻学生不在危险水域玩耍或游泳，对发生涉水危险举止且屡教不改的学生进行“训诫”，对溺水事故组织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等，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开设“溺水救援”绿色通道，优化溺水类警情处置流程，确保发生险情能及时出警营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

**镇综治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落实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汇总、传递相关信息，在事件处置中进行综合协调工作，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综治考评范围；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的作用，对区域内的防溺水警示牌、防护设施、相关水域管理责任人、看护人员履责情况进行检查。

**镇民政办：**充分发挥统筹关爱全镇留守学生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救助保护体制，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游泳培训教育，提升学生的游泳技能技巧，提高在水中的自救能力。做好溺水事故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镇村建办：**对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排查无死角、全覆盖，对工地闲置水坑、水池等涉水危险点实行全封闭围护，设置安全警示牌、防护网，配备救生设备。

**镇水务所：**对所属堤防、水库、山塘、电站、闸坝等水利工程进行彻底排查，设立警示标志，严禁学生在各类水利工程范围内游泳。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工作，严禁学生在岸边玩耍戏水，严禁学生下水游泳。对水利工程危险水域主要出入口处和事故多发水域采取防护措施，增加警示标志、标牌设立密度，扩大标语、画报等安全宣传图片张贴范围，进一步普及安全保护常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学生的避险意识。督促河道采砂中标单位在采区旁、砂场等位置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

**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对各村池塘、河流景观的围栏等防护措施的建设投入和指导；督促提醒种植业主、畜牧业主、渔业业主等妥善管理好危险水域；督促相关单位在农村的鱼塘、水井边设置警示牌，必要时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并做好预防溺水宣传工作。

**镇文旅教体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加强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落实执勤巡视、紧急救护措施，指导景区景点加强涉水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同时要统筹、协调辖区假日旅游工作及旅游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游客（或学生）生命安全。加强对游泳池防溺水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游泳池负责人落实救生员、救生设备等各项防范措施。

**镇应急办**：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村（社区）、镇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落实防溺水安全措施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对学生溺水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团镇委：**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发挥各类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关爱留守、孤儿、行为偏常等重点学生的活动；深入学校、村（社区）宣传各种安全作知识，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家长监护责任。将防范溺水事件安全教育工作纳入重点学生关爱活动中。

**镇妇联：**发挥自身优势，联合各村（社区）开展对重点学生，的“一对一”关爱帮扶活动，并建立台账资料，积极帮助困难学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

（三）强化宣传教育

**一是广泛宣传。**各村（社区）、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LED等建立宣传阵地，广泛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学生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纳入计划。**各中小学校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知识教育列入课程安排，定计划、定时间、定内容。每周国旗下讲话和主题班会必须包括预防学生溺水知识等在内的安全教育内容；每天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醒教育；每周五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专题安全教育；每周末（六、日）、节假日必须向学生家长至少发送一条包括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示信息（暑假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三是创新方式。**各中小学校通过黑板报、手抄报、集体宣誓、签名活动、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定期对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各学校必须开展体验式教育，提高学生对私自下水危险性的认识。同时，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访、安全教育平台以及《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家长广泛深入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的宣传，切实提高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

（四）开展隐患整治

**一是**镇相关部门要组织村（社区）委会对本辖区内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特别要加强对学生上下学路途和所辖区域内可能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地点（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二是**学校要及时告诫学生注意上放学途中的安全隐患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三是**镇水务所、农业服务中心、村建办、文旅教体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制定预防学生溺水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存在隐患的山塘、水库、江河湖泊、建筑工地水坑等，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大型警示标志，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要在一些关键位置设立监控设施加强监控，尽量减少安全隐患。**四是**各村（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事故易发地点（场所）制定管控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可动员村“两委”干部、离退休人员、志愿者、先锋党员、护林员等成立巡逻组，在节假日和放学时段对山塘、水库、江河湖海等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1. 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各学校与镇、各村（社区）建立假期安全工作对接制度，就假期学生安全工作要求和各方职责进行沟通对接，教育家长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监管责任。**二是**发挥镇妇联、团镇委等组织的职能作用，通过各村（社区）组织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学生开展有益的假期活动，减少孩子因缺乏家长看护而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加强学生游泳技能的培训，有游泳场馆的学校要利用体育课加强学生游泳技能和防溺水技能的训练。在节假日、暑（寒）假期间各地要免费或优惠开放一些公共游泳场所、开设游泳培训班，帮助学生熟练掌握游泳技能和自护自救方法。**四是**加强联动调解，及时化解矛盾。镇综治办、派出所、教育等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动调解机制，积极探索溺水事故纠纷调解新途径，建立和完善矛盾隐患发现、排查、防范机制，及时掌握不稳定因素，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四、工作步骤

每年3至11月，为学生溺水问题特别防护期。每年防溺水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1. 宣传发动阶段（3月）：3月份开始，各单位各学校要加大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的宣传力度，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二）全面实施阶段（4月至10月）：各村（社区）根据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学生溺水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快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制度建设，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特别要重点对学生上下学路途和所辖区域内可能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地点（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好附件1《转水镇 村（社区）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4《转水镇 村（社区）开展日常辖区水域巡查登记表》并存档。加大对中小学生的防溺水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最大限度降低我镇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各学校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推广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村（社区）、各中小学校和镇有关部门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有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式防范工作体系，确保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将每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方案中提出的具体工作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帐，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确保宣传教育、警示标牌、防护设施和监管监控全覆盖，通过常态性的排查整治和教育防范工作，使学生溺水事故逐年下降。

（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村（社区）将附件1《转水镇 村（社区）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转水镇 村（社区）预防学生溺水应急救护队伍人员登记表》、附件3《转水镇 村（社区）村级巡查队伍登记表》，各中小学校将附件5《转水镇 学校重点关注学生摸查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打印盖章后于2022年6月3日下午下班前上报至李春萍处，联系电话：13643090227。

附件：1.转水镇 村（社区）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2.转水镇 村（社区）预防学生溺水应急救护队伍人员登记表

3.转水镇 村（社区）村级巡查队伍登记表

4.转水镇 村（社区）开展日常辖区水域巡查登记表

5.转水镇 学校重点关注学生摸查情况登记表